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三师市监处罚〔2024〕543号

当事人：伊州区前进西路振琳大排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2201MA77CC186K

经营场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碧绿花园底商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振

身份证件号码：210905XXXXXXXXX2018

2024年1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哈密市前进西路建德小吃店注册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市场主体。2024年5月9日，本局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政务网发布了《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十三师市监责改〔2024〕110号），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办理变更事项或注销登记。2024年7月18日，执法人员对该市场主体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在哈密市前进西路建德小吃店注册登记地址，仍未发现该市场主体。执法人员通过注册登记时留存的经营者的刘飞翔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通过登记注册系统查询该市场主体未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至此，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伊州区前进西路振琳大排档，经营者赵振，经营状态为存续。当事人截止案发前连续六个年度（2017、2018、2019、2020、2021、2022）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和变更信息。执法人员通过留存的联系电话以及

登记的经营场所均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变更登记经营场所后未按照规定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 份（系统公示报告内容与系统查询页面内容一致），证明当事人连续六个年度未申报年报及变更信息。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政务网发布《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截图、《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市场主体名单各 1 份，证明本局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

3. 与当事人通话记录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拨打经营者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4. 《现场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经营活动。

5. 《个体基本注册信息表》1 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变更登记申请的事实。

6. 和谐社区工作人员祖拉丽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明各 1 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2024年8月29日，本局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政务网《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三师市监罚告〔2024〕533号）。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当事人自2017年至2023年长期未进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在变更登记场所后未按照法定时限变更登记，本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通过留存的联系电话以及登记的经营场所均无法联系到经营者赵振。鉴于以上情况，属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三师新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